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桃教體字第 1130127348 核定

校名	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		學校代碼	0	3	4	3	3	5	
校址	327 桃園市新屋區中興路 111 號		電話	03-4772029#313						
網址	http://www.swjh.tyc.edu.tw		傳真	03-4775284						
招生科班別	體育班									
招生類別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（單獨招生）									
招生區範圍	全部 15 個招生區		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，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，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培育運動專業人才。									
甄選條件	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	招生種類	名 額							
			男生		女生		不限			
			籃球		13		0		0	
			跆拳道		0		0		12	
			游泳		0		0		5	
			合計		30					
外加名額：原住民學生以上述核定總招生名額外加2%；身心障礙學生以上述核定總招生名額外加2%。										
甄選方式	術科測驗	測驗種類	籃球		跆拳道		游泳			
		測驗時間	114 年 5 月 3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							
		測驗地點	本校籃球場		本校跆拳道教室		本校游泳池			
	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	一、專項體能 30% (1)原地垂直跳（10%） (2)三段式立定跳遠（10%） (3)四點折返跑（10%） 二、專項技術 70% (1)障礙上籃（10%） (2)移位投籃（10%） (3)實戰演練（50%）		1.跆拳道對打 90%： (1)專項技能 50% a.模式踢擊 25% b.專項體能 25% (2)自由對練 40% 2.運動成就 10%：		1.體能測驗 30%：1600M 跑走測驗。 2.專項測驗 70% (1)指定項目 30%：100 公尺自由式。 (2)自選項目佔 40%：100 公尺蝶式、100 公尺仰式、100 公尺蛙式、200 公尺混合式擇一。			
		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 100 分。								
	錄取方式	1.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（含）者，不予錄取。 2.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，(備取 6 名：籃球 2 名、跆拳道 2 名、游泳 2 名)。								
備註	1.報名時間：114 年 4 月 28 日（星期一）至 4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，每日 09:00-12:00 及 13:00-16:00。 2.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體育組。 3.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（https://www.swjh.tyc.edu.tw/）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 (1)報名表（正本）（附件 1）。 (2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(3)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。 (4)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(5)家長同意書（附件 2）。 (6)健康聲明切結書（附件 3）。 (7)報考切結書（附件 4）。									

- (8)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(附件5,有需求之考生請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)
 (9)需自備2吋大頭照兩張。
 (10)回郵信封乙個(寄發成績單,請貼28元掛號郵票)。
 (11)國中在校前五學期成績單及獎懲紀錄。
 (12)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

4. 報名費用：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：新臺幣 700 元(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)。

身分別	報名費用	應檢附證明文件
中低收入戶子女	新臺幣 280元整	■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(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)。
低收入戶子女	免繳	■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(如為影本,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)(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)。
直系血親尊親屬支付失業給付	免繳	■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(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)。

5. 測驗時間：114 年 5 月 3 日(星期六)上午 9 時整。
 6. 參加運動測驗時,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劇烈運動者,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 7. 放榜日期：114 年 5 月 5 日(星期一)。
 8. 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(114 年 5 月 6 日至 5 月 8 日)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填具「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」(附件 6)向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,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 9. 報到日期：114 年 7 月 10 日(星期四)上午 09:00-12:00。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。
 10. 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,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
 11. 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,如欲放棄錄取資格,應於 114 年 7 月 14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(附件 7),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,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,經查證屬實者,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 12. 就讀體育班學生,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 19 條規定,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 23 條規定減少發展之運動種類、減班或停辦時,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。必要時,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。
 13. 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、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,依「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,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。
 14. 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(如附件 8),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 15. 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,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,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,則考試延後舉行,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。
 16. 本簡章經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,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,如有補充事項,公布於本校網站,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。

【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】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報名表

項目：☐籃球☐跆拳道 ☐游泳

編號：

姓 名	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		
性 別	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
身分證字號						
電 話	家裡電話		學生手機			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、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
	家長手機					
畢業（修）學校	民國 年 月 日畢（修）業 （縣、市） （國）中學					
通 訊 處	□□□□□□					
※注意事項： 1.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請攜帶： ☐（1）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☐（2）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☐（3）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☐（4）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（共 3 份）。 ☐（5）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）。 ☐（6）國中在校前五學期成績單及獎懲紀錄。 ☐（7）報名費新臺幣 700 元（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280 元）。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	報名收費人		

【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】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准考證

請實貼 2 吋 照片	准考證號碼	
	姓 名	
	身分證字號	
	甄選測驗種類	
	測驗報到時間	114 年 5 月 3 日（星期六） 上午 9 時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【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】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_____

簽章 2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【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】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_____

簽章 2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【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】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前，未經由 112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逕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【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】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：_____

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（日）_____

（手機）_____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
畢（修）業學校	縣(市) _____ 國中／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(浮 貼)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查結果
特殊需求		☐ 是 ☐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代簽：_____ (原因說明：_____)

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【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】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報名編號	
申請學校班別	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		
複查範圍	☐ 籃球 ☐ 跆拳道 ☐ 游泳		
申請複查日期	114 年 5 月 6 日至 5 月 8 日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- 1、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辦理。
- 2、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20 元整及回郵信封(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)。
- 3、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- 4、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【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】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結果查覆表

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	☐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，原通知書寄回。 ☐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 114 年 7 月 10 日 午 時 分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(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)及相關表件，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		
申請複查日期	114 年 5 月 日	回覆單位	

【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】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複查結果申

請手續繳費收據

茲收到 君	
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2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(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)。	
承辦單位：	承辦人：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日	

**【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】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已報
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**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【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】 學生簽章：_____ 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簽章1：_____ 簽章2：_____ 日期：114 年 7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**【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】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已報
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**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【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】 學生簽章：_____ 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簽章1：_____ 簽章2：_____ 日期： 114 年 7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、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自簽章後，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，於114年7月14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前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慎重考慮。

**【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】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
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**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當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

